

刑  
案  
匯  
覽

目錄

發塚

地鄰慮恐受累將屍移棄水中

將獸殘屍頭擲入人園內圖害

擅殺燒屍從重論若格殺擬杖

從犯擅殺罪人旁人埋屍滅跡

擅殺首犯擬絞餘人幫同棄屍

天棄妻屍比較服制遞減科罪

移屍與棄屍其情罪各有不同

天被殺妻私和聽從燒毀夫屍

妻被人毆死夫聽從兇犯燒屍

胞兄被嫂謀殺聽從埋屍滅跡

燒于婦屍身滅跡依服制擬徒

翁主令常人盜子婦未埋屍棺

發掘兄妻弟妻屍棺應同凡論

發塚開棺見屍無服親以凡論

母舅偷刨外甥之妻墳塚見屍

義子盜開浮屠屍棺照奴雇例

家長燒燬雇工死屍棄骨水中

義父發掘義子墳塚見屍

公主看墳包衣旗人偷竊屍衣

族人私挪乞養子孫浮屠屍棺

聽從移繼父屍身被他人殘毀

葬父無資盜棺剝衣當錢埋葬

棺被壓破殮母無資抽取屍衣

創高祖以上墳三塚開棺見屍

因人謀買墳地發掘年久祖墳

拒捕傷差撬損祖母屍棺圖賴

爭墳私挖骨骸屍子將其毆傷

平治祖墳六十餘塚奏准定例

貪圖風水開溝挖出枯骨多桶

義地浮埋旅櫬年久焚化騰葬

賣地造墳誤挖朽棺檢骨另葬

挖墳葬親誤傷無服族祖棺角

欲葬父棺誤挖朽爛無屍墳塚

映信陰陽遷葬父棺抽蓋露屍

因病疑祟刨掘二塚傷殘屍身

違斷葬墳不肯起遷將棺發掘

遠祖禁山盜葬父棺被人掘移

捏指土墩誣告擬流毋庸加徒

主使開棺見屍誣告冒認祖墳

糾衆發塚起棺勒贖分別治罪

誰詐不遂發墳傷棺將其毆死

押犯墜鍊自盡移屍捏報脫逃

檢過屍骨不候結案私挪失少

夜無故入人家

黃夜被撞入室毆死瘋發之人

黃夜撞門攻擊毆死瘋發之人

疑爲圖姦伊嫂毆死瘋發之人

疑爲強姦伊婦毆死瘋發之人

疑賊毆死瘋發之人

毆死黑夜闖入屋內瘋發婦女

衙役毆死因瘋闖入大堂之人

因瘋夜人拘執而殺仍應從抵

看墮人追賊致賊犯失足淹斃

先毆重傷後復疊毆仍應擬絞

共毆賊犯死在未經倒地之傷

毆死盜田園賊犯例有明文

事主砍死兇橫徒手拒捕之賊

徒手毆死徒手拒傷有據之賊

彼來此往抵格而殺始得勿論

賊已奪獲賊已逃走事非倉猝



升平圖  
一  
黑夜偷竊牆外樹架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門外樹木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地內稗捆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山內柴薪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屋後竹枝共毆致斃

黑夜偷竊塘魚捆傷潰爛身死

黑早偷樹既能看見難作昏夜

白日偷竊有無着守分別徒絞

登時戮傷死在他處仍應擬徒

事主事後殺賊應引事後之例

黑夜偷禾還賊後又毆死

索詐不遂黑夜竊豬登時戮斃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

發塚

地鄰慮恐受累  
將屍移棄水中

地保因賞判落  
罪人屍頭赴官  
請賞廣西省黃  
有新案載罪人  
拒捕條

刑案匯覽

河撫題趙曲謀勒趙套身死並霍敬盛畏果棄屍  
不失一案又咨寇文友將病斃屍身移棄無存一案  
查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棄而不失各減一等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  
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埋藏者杖八十  
以致失屍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  
二年註云殘棄之人仍坐流罪又棄而不失各減一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一

發塚

等註云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等語詳釋律義  
前節擬流係指本犯自將他人死屍毀棄者而言後  
節杖六十徒一年係指本犯僅移屍他處及將屍埋  
藏以致屍骸轉被他人毀棄者而言律內以致二字  
直貫下文謂因其移屍他處及埋藏不固以致他人  
將屍毀棄原非里長地鄰自行殘棄屍骸若自毀棄  
則雖里鄰甲長亦應照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  
律擬流不得仍坐杖徒之律本註業已分晰指明今  
查寇文友因李景成在伊場院病斃慮恐報官受累

將屍負至河內掠棄漂失無存是該屍係被該犯自行起意棄置水中並非僅止移埋以致將屍毀棄律應杖徒者可比自應照毀棄本律問擬該省將該犯依棄屍水中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尙屬允協應請照覆至趙曲謀殺趙套案內之霍敬盛因見趙套屍身在伊地邊慮恐報官受累令雇工薛道性霍明材將屍移棄河中旋因水退露出該犯固係地鄰惟將屍身徑自棄置水中與僅止移埋以致轉被他人棄置者不同正與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之律註相

將獸殘屍頭擲  
入人園內圖言

符棄而未失自應依律減等擬徒該撫將霍敬盛擬  
以杖一百薛道性霍明林擲材九十係屬誤會應卽  
更正霍敬盛應改依棄屍水中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失屍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薛道性霍明林均改  
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三年說帖

安撫 咨呂海青因挾呂懷珍不允借貸之嫌將野  
獸殘食之屍頭棄置呂懷珍園內遺害應將呂海青  
比照棄他人屍於水中不失屍減一等律杖一百徒

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擅殺燒屍從重  
論若格殺殺杖

廣東撫 咨鄧大經格殺竊賊黃勝然燒屍滅跡一  
案查例載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揚抵  
將屍毀棄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  
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  
殘毀投棄水火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又事主  
因賊犯黑夜偷竊事後毆打至死者照擅殺罪人律  
擬絞監候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  
律勿論註云抵格而殺謂之格殺各等語此案鄧大  
經先於夜間被賊竊去竹箱衣物因歲暮未報嗣經



直督谷孫蘭等  
毆死放火罪人  
復燒屍屍身將  
孫蘭擬絞案內  
之孫老根幫毆  
自傷所從燒屍  
比照兇犯起意  
殺屍所從撞理  
之人照葉屍爲  
從不失屍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道光三年  
案

赴墟見黃勝然攜箱出賣鄧大經認係原賊當向盤  
問黃勝然認竊不諱棄箱逃走鄧大經上前追捕書

勝然拾取柴棍拒傷鄧大經左手背右脚面鄧大經

奪棍過手格傷黃勝然頂心額顛旋即殞命鄧大經

恐屍親尋獲屍身報官受罪起意夾同余逸勝等將

屍焚化滅跡職等查格殺姦盜罪人律得勿論之犯

如因畏罪將屍毀棄滅跡止應照地界內有死人移

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於格殺之後懷換營

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始照毀棄死屍各本律擬流

從犯擅殺罪人  
旁人埋屍滅跡

例文分晰甚明引斷不容牽混今該犯毆斃賊犯畏  
罪燒屍滅跡並無懷挾讐恨殘毀情事如謂該犯係  
奪棍回毆與登時抵格致斃持仗之賊犯不同不得  
照格殺勿論則其毀屍止係滿流輕罪如審係格殺  
則止應照例擬杖一百乃該省將該犯依照格殺律  
勿論又從重依殘毀死屍律擬流引斷殊未允協應  
請駁令另擬

道光五年說帖

貴撫 題羅應坤因羅羊金調戲其女五妹隨糾邀  
沈開太幫同將羅羊金捆送行至中途沈開太因羅

地主見地內有死屍恐報官受累賄囑兇手移屍他處賊未給付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律擬杖道光五年直隸張球見勒死無名男丐案

擅殺首犯擬絞餘人幫同棄屍

羊金曠罵將其其毆身死經沈開成瞥見羅羊金死

在伊家門首恐致連累囑令羅應坤幫同擡屍滅跡

除沈開太依擅殺擬絞外沈開成起意棄屍不失並

未到場幫毆且死係調姦罪人應照棄屍不失滿徒

罪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羅應坤幫毆並非

折傷律得勿論惟幫同棄屍應照在場共毆並未傷

人止於聽從擅埋者杖六十徒一年不失屍減一等

例杖一百 道光元年案

貴撫 題彭起才等毆死賊犯胡達弼棄屍不失一

案奉

批此案楊幅受在場幫毆有傷本罪應照餘人律滿杖  
其聽從擡屍卽與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之  
例相符惟死係賊犯似應與毆故殺人之案有所區  
別今該撫將楊幅受於餘人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  
問擬曾否辦有成案交館查核等因查例載毆故殺  
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  
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  
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杖六十徒一年不失

屍者各減一等若係格捕致死姦盜之犯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移埋等項俱照此例辦理等語細釋例義如聽從擗埋審係在場幫毆之犯總視爲首之罪名應否擬抵該犯之罪名應否滿杖分別科罪若首犯雖屬擅殺仍以鬪殺論擬絞則在場幫毆有傷者均應依餘人律滿杖其聽從擗埋卽應擬以滿徒仍分別是否失屍依例辦理此案楊幅受係彭起才毆傷賊犯胡達

共殺餘人所從  
正犯移屍假裝  
自縊希圖卸罪  
情同埋屍滅跡  
應照毆故殺人  
案內埋屍滅跡  
從埋埋之人  
擬徒嘉慶二  
十五年熱河都  
統奏在士循殿  
先李大儒案

弼身死案內之餘人彭起才係屬應抵正兇起意乘  
屍該犯幫毆有傷復聽從棄屍不失自應依例辦理  
乃該省既稱該犯應照餘人擬以滿杖復稱與毆故  
殺人案內聽從埋埋之人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  
者杖一百徒三年之例不符將該犯於餘人滿杖上  
加一等擬徒一年與例既不符合且與並未幫毆之  
彭萬啟無別應將楊幅受改照毆故殺人案內兇犯  
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埋埋之人審係幫毆有傷律  
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滅一等仇杖九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十徒二年

夫棄妻屍比鼓  
服制遞減科罪

川督 咨 明遠捉姦殺死伊妻梁氏棄屍不失一

案查妻毀棄夫屍律計云有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

奏請是妻毀棄夫屍應依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

律擬斬監候 奏請則夫毀棄妻屍即應依尊長毀棄

總麻以上幼死屍律於凡人滿流上按服制遞減

科斷惟比律載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

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詳參律例尊長毀

棄總麻卑幼死屍律得依凡人減一等擬徒若係期

服卑幼則遞減四等止應杖七十徒一年半而此引律內夫棄妻屍罪應滿流不特與毀棄凡人之屍無分等差而與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之屍按服制依凡人遞減擬徒之律亦屬未符查夫之於妻論服制則齊衰期年論名分亦非功服可比參觀他例妻將夫屍圖賴人律杖八十徒二年若夫將妻屍圖賴人止擬不應重杖是夫棄妻屍未依比引律擬流應依尊長棄嬰期親卑幼死屍遞減凡人四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應將卓明遠從重擬杖六十徒一年



並載入例冊將比引律擬流一條刪除俾免兩歧  
批移染妻屍罪名仍應詳查例案安定比引律條內現

在定有新例者不少原難以引用亦可毋庸刪除惟

妻與期親卑幼各律例內罪名不同者尙多應詳查

等因復查律例內妻毆夫者杖一百與毆總麻尊長

同至死者斬決則不與毆移總麻尊長同夫毆妻至

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死者絞候此夫毆妻與尊長

毆小功卑幼者同與毆期親卑幼則不同也妻過失

殺夫擬絞立決此妻於夫較期親卑幼爲重也屍親

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俱計贓准柱法論分別定

罪夫被殺而妻受賄私和者不論贓數多寡杖一百

流三千里此夫之於妻與祖父母父母同而不與總

麻以上期親以下服制同也其餘律例內似此不相

同者亦復不少要皆各有專條似無格礙檢查乾隆

三十四年雲南省蘇卜林將伊妻楊氏死屍移棄水

中不失依移棄期服卑幼之屍不失照凡人棄屍不

失滿徒上遞減四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又嘉慶十六

年山東省職官丁錫綬將妻毆傷餘服外身死狡不

丁錫綬案據妻  
妾毆夫條

刑案彙編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藏塚

吐實致屍兩遭蒸檢情同殘毀比照毀期親卑幼死  
屍律擬徒是夫毀棄妻屍歷係照毀棄期親卑幼死  
屍律遞減科斷揆之情法核之律註似屬平允請將  
卓明遠仍照前議擬杖六十徒一年至比引律擬流  
一條若並存不刪不惟易滋疑竇且各省或有引用  
定擬者難以駁改仍請刪除以免兩歧奉

批卓明遠照議擬徒至纂例一層存記候核

道光四年說帖已行恭例

似屬與棄屍共  
前罪各有不同

川習 咨卓明遠移棄妻屍不失咨請部示一案查

棄屍與移屍本屬不同移者以東移西止因畏累非  
有殘屍滅跡之心其情輕故其罪亦輕棄者徑行棄  
擲意在消滅屍骸居心殘忍其情重故其罪亦重律  
文止言棄屍水中者蓋以漂流沉沒易於滅跡人情  
又易於投棄故切近言之律文簡約舉一可以反三  
如有心棄屍滅跡置之深山邃谷稠林密樹人跡罕  
至之所與置之水中者何異豈得謂其並未棄之水  
中而僅科以移屍之罪如謂必須棄之水中而後科  
以棄屍之條則執一不通且查例載毆故殺人案內

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在場幫毆有傷聽從攙埋之餘  
人照棄屍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註又云如餘人起  
意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十里毆  
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者卽與棄屍同科可知殺人  
後棄屍滅跡與地界內有死人不報輒移他處者不  
同此案卓明遠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伊妻梁氏前  
據該省審擬咨部奉

堂諭交館查核經職等以按照通行新例應將卓明遠  
改擬杖一百惟該犯於毆死梁氏後將屍身用篋

裝好於夜間背至郊沈順蔗其林內丟棄核其情節係有心棄屍滅跡與僅止挪移他處希圖掩飾者不同將該犯從重依夫棄妻屍比律擬杖六十徒一年今據該省以必須將屍棄於水中方謂之棄若僅移置他處屍未殘毀及埋藏者自有移屍及埋藏本律以示區別前咨內將移屍敘爲棄屍不失輕罪不識係屬錯誤若將卓明遠依棄屍律擬罪將來設有卑幼將尊長死屍輒移他處之案均照棄屍律問擬罪名甚重礙難辦理所有卓明遠一犯若以移屍律定

擬止杖八十轉輕於殺姦之罪是否應除移屍輕罪  
不議仍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例杖一  
百等因咨請部示職等查移屍他處及埋藏之例係  
指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言不得與毆故殺人  
案內移屍埋藏者相提並論如卑幼止於畏累將前  
長死屍移置他處自不得卽照棄屍問擬若於殺人  
後移屍埋藏在凡人尙不得照平人移屍擬杖卑幼  
之於尊長自不得轉較凡人爲輕儘可仍照其毆尊  
長及埋屍滅跡各本例相比從其重者科斷並無礙

大被殺妻私和  
所從燒毀夫屍

妻被人毆死夫  
所從兇犯燒屍

刑案匯覽

難辦理之處該犯卓明遠於殺人後將屍裝貯篋內

丟棄厥林撥其情節實與國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

無異未便作為移屍輕罪不諱自應從重仍將該犯

卓明遠依夫棄妻屍比律擬徒

道光五年說帖

熱河都統 咨巴什擲傷繩格爾圖身死案內屍妻

諾爾吉瑪受賄私和復任聽將夫屍焚燒查毀棄夫

屍應擬斬候該犯婦係屬為從應於斬罪上減一等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案

吉林將軍 咨黃七誤傷明保之妻身死明保聽從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十一

發條



燒屍一案此案黃七因明保與妻西克特力氏互毆  
該犯拉勸被罵卽奪獲明保手中劈柴向明保毆打  
撲滅油燈誤將西克特力氏毆傷身死該將軍將黃  
七依因鬪毆而謬殺旁人律擬絞該司改依因鬪毆  
而誤殺其妻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至明保因畏事  
聽從黃七將伊妻屍身燒毀該將軍將明保照大功  
尊長聽從棄毀卑幼死屍例遞減擬杖六十徒一年  
實屬錯誤應改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棄屍共  
聽從撞棄之人照棄屍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例上

胞兄被嫂謀殺  
所從埋屍滅跡

燒子婦屍身滅  
跡依服制擬徒

依尊長犯卑幼期親遞減四等不失屍又減一等杖

一百係旗人鞭責發落

道光六年奉天司說帖

川督 題孫癸娃因伊嫂與陳緯通姦謀殺伊胞兄

診犯被脅聽從埋屍滅跡查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

罪應擬斬棄而不失洩一等爲從又減一等應擬滿

徒惟該犯於伊嫂殺死胞兄並不首肯反隨從棄屍

應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十九年案

律例館 查律載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

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又非理毆殺

子孫者杖一百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服制圖內載衆子婦大功名等語詳釋律義誠以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天倫至性所關若子孫之婦係屬義合非有屬毛離裏之恩故律例毆殺子孫之婦較子孫特嚴至毀棄卑幼死屍雖與毆殺不同但本條律內止將子孫提明而不及子孫之婦自係包括於按服遞減之內似不得與毀棄子孫死屍同擬以杖八十此案潘連因次子潘彭毆妻趙氏致死情急求救該犯起意焚屍滅跡卽同潘彭將屍身

擡至山內燒化是潘連因慮子抵罪忍於慘毀媳屍

律例內並無翁姑毀棄媳屍作何治罪專條該撫依

毀棄卑幼死屍律按大功服制遞減擬徒係屬照律

辦理參會毆殺子孫之婦較毆殺子孫加重之律義

亦屬貫通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二年說帖。原底並無省分

陝撫 咨姚德茂因子媳劉氏物故棺殮時氏父勒

逼將伊父紬襦鋪入棺內該犯主使李水生子等於

臨埋之時開棺抽取原襦以致暴露媳屍查劉氏屍

柩尙未掩埋仍與未埋無異該犯主使開棺應以爲

翁主令常人盜  
子婦未埋屍棺

首論將姚德茂比照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律杖八十未埋者酌減一等擬杖七十李水生子等均照凡人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爲從一次例杖一百總徒四年嘉慶二十四年案。應與上件潘連五相照比

發掘兄妻弟妻  
屍棺應同凡論

河撫 題林科糾同林德發掘兄妻林羅氏屍棺一案該省以兄妻不在尊長之列將林科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職等查兄之妻弟之妻均服屬小功至死律同凡論原無尊長卑幼之分發塚開棺自應以凡人科斷如謂兄妻分同尊長應照

發塚開棺見屍  
無服親以凡論

卑幼發掘尊長墳塚律擬斬監候設遇發掘弟妻之  
棺亦應照發掘小功卑幼墳塚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恐有未協此案林科以凡人定擬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諭帖

安撫 咨程大爬竊程君錫之妻刁氏墳塚開棺見  
屍一案將程大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擬流  
咨部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若  
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  
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又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

等各等語是親屬相盜律雖有無服親減等之文而發塚開棺實惟有服尊長方得議減律載甚明難容牽混今程大與刁氏雖係無服長親但發塚開棺實與尋常盜竊財物者不同自應依律科斷乃該撫將該犯以發塚開棺擬罪復引親屬相盜之法議減實屬錯謬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遵駁改依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業已監斃應毋庸議

乾隆十五年咨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直督 張洛管與夏喜兒誼屬甥舅夏喜兒因妻

舅係創外甥  
之妻墳塚見屍

馮氏病故卽免母舅張洛管幫同殮埋嗣張洛管因  
貧起意刨墳剝取屍衣乘夜潛至夏馮氏墳前刨開  
墳土掀起棺蓋剝取屍衣襦子等物正欲典當卽被  
獲送將張洛管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  
監候具題經臣部照擬會核題結行文在案茲據該  
督峇稱查服園內載母之兄弟小功妻爲夫外親服  
降一等又總麻三月條下有妻爲夫之小功服外姻  
親屬之條張洛管係夏喜兒母舅服屬小功夏喜兒  
之妻夏馮氏降服一等卽爲張洛管外姻總麻卑幼



查乾隆三十年有湖北省題余上志故殺甥媳周陳氏一案將余上志依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之婦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奉部照擬核覆致死甥媳既按服制利罪則發掘甥媳墳塚卽可類推前將張洛管同凡人間擬與例似有未符當經檄飭詳查據該縣詳稱遵查此案前因查服圖內並無母舅與甥媳另有報服明文是以照凡人間擬今訊明張洛管實係夏馮氏之夫夏喜兒親母兄弟與湖北省余上志故殺甥媳周陳氏之案事犯雖屬不同服制並無二致

辦理未便兩歧自應據實檢舉惟查服圖內母之兄弟小功妻爲夫外親服降一等其母舅與甥媳服制是否相同有犯應否按照服制問罪抑或應仍同凡論之處例內並無明文由司轉詳咨部查核等因到部<sub>臣</sub>等查此案張洛管發掘甥媳夏馮氏墳塚開棺劍取屍衣前據該督將該犯張洛管依發掘凡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經<sub>臣</sub>部查服圖內母舅爲甥媳並無報服照擬會核題覆茲據該督以照凡論問擬與例似有未符檢舉咨部查核隨查據禮部覆

稱母舅為甥之妻報服例無明文臣等查律載發掘

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若尊長發掘五服以

內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等語

律稱尊長發掘總麻卑幼墳塚開棺見屍問擬杖徒

係指五服以內有服尊長發掘總麻卑幼墳塚者而

言至母舅發掘甥媳墳塚應否依尊長發掘有服卑

幼墳塚科斷律例並無專條臣等復查刑律外親服

圖內載為母之兄弟小功五月妻為夫外親服降一

等是甥為母舅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則甥之妻為夫

之母舅服總麻母舅爲甥之妻服闋內固無韋服  
明文第甥妻旣爲夫之母舅降服總麻卽屬有服卑  
幼未便因母舅爲甥媳並無報服明文卽與凡人並  
論檢查臣部歷年並無辨過發掘甥妻墳塚之案惟

查有嘉慶二十年四川省綿竹縣民唐安泰故殺甥  
媳蕭氏一案將唐安泰依總麻以上尊長故殺卑幼  
之婦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核與該督所引乾隆三  
十年湖北省余上志故殺甥媳一案前後辦理均屬  
相符是故殺甥媳旣係照故殺外姻總麻卑幼擬絞

不與凡人故殺擬斬則發掘甥媳墳塚雖與致死不

同而分爲總麻卑幼則一似未便與故殺之案辦理

兩歧臣等詳考他律悉心參酌例內既無明文自應

酌定通行各省以昭畫一應請嗣後如有母舅發掘

甥媳墳塚卽照發掘總麻卑幼墳塚律問擬所有此

案張洛管偷創甥媳墳塚開棺剝取屍衣應請

旨將該犯張洛管改依尊長發掘總麻卑幼墳塚開棺見

屍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奏准

道光五年通行

浙撫 題成人老發掘義父金有盈之母墳塚並盜

義子盜開浮屠  
屍棺照奴屍例

開金有盈等厝棺燒燬屍身一案查例載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毀棄撤撒死屍者斬立決等語至奴僱盜開家長浮厝屍棺已未見屍之案查乾隆六年本部題覆江蘇省張瑞鑿損伊主母在殯未埋屍棺案內議請將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見棺槨者爲首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爲首絞立決毀棄撤撒死屍者斬立決等因通行在案現行例內並未纂入

此案成八老自幼經金有盈領爲義子撫養成人配

有家室分有財產迫因本宗絕嗣歸宗並無義絕之  
狀如於義父母有犯例應以雇工人論今該犯發掘  
家長金有盈之母沈氏丁氏墳塚並未開棺罪應絞  
決其盜開家長金有盈金鄔氏浮屠屍棺按六年通  
行亦罪應絞決該犯又燒燬金有盈屍骸罪應斬決  
自應從其重者論該省將該犯照雇工人毀棄家長  
死屍例擬斬立決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奴雇盜未殯未埋屍柩已  
按乾隆六年通行於二十四年發例

浙撫 咨李劉氏之故夫白契所買婢女彩寶恩養

家長燒燬雇工  
死屍棄骨水中

義父發掘義子墳塚見屍

未久未配室家應以雇工人論李劉氏將其毆傷在  
正餘限外身死毆非折傷律得勿論惟燒屍滅跡棄  
骨水中例無家長毀棄雇工人死屍治罪明文查家  
長毆雇工人致死與伯叔毆殺姪同科滿徒家長毆  
棄雇工人死屍自可比照問擬李劉氏應比照毀棄  
細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遞減律期親於凡人  
滿流罪上減四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奏高學兒等發掘李來城屍骨案內之李洛  
盛係李來城義父例內並無義父發掘義子墳塚治



罪明文應比照發掘期親卑幼墳塚見屍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一年案

公主看墳包衣  
旗人偷竊屍衣

提督 奏送常海係跟隨公主下嫁包衣旗人後嗣所食錢糧係山本旗給發非公主後嗣典雇之奴僕雇工人可比惟該犯係看守公主墳墓之人兼管公主孫媳瑪拉忒氏未埋屍柩今將瑪拉忒氏屍柩盜開竊取衣物若遽照奴婢雇工盜家長未埋屍棺例擬以絞決殊與實係奴僕雇工無別應將常海銷除旗檔於奴僕雇工盜開家長未埋屍棺絞罪上酌減

一等發黑龍汀富差劉大小子等聽從爲從惟查該犯等均係公主後嗣雇工人之子自不得以雇工論第該犯等之父既係在墳當差苑戶若竟以凡論亦覺輕縱劉大小子等均應比照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盜未埋屍柩照凡人加一等之例問擬道光三年陝西司理審案

族人私挪乞養  
子孫浮屠屍棺

南城察院 移送范重榮因錢二襪祿無依收養爲子取名范思義與收養遺棄小兒無異例得卽從其姓嗣范思義將伊妻子棺木在范姓墳地內浮屠本

係奉范重榮之命乃范重榮之共祖堂弟范元杲輒將棺木挪出牆外查范元杲擅挪屍棺固與發塚不同而范思義並非盜葬應將范元杲比照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木家輒行發掘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擬杖八十係職官照例納贖屍棺已據范士藩另爲安厝俟范思義覓有墾地遷葬

慶二十五年江蘇司現審案

所從移繼父屍  
身被他人殘毀

題趙秋法故殺魯奉山案內之魯春來被趙強逼幫同移屍致屍被趙秋法各自燒燬該犯

係已死魯奉山同居繼子兩有大功親服屬總庶例  
內並無聽從移總麻親之屍致他人殘毀治罪明文  
應照凡人加等問擬將魯春來照地界內有死人輒  
移他處以致他人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律該犯爲  
從應減一等杖一百係總麻卑幼酌如一等擬杖六  
十徒一年

道光三年案

葬父無資盜棺  
剝衣當錢埋葬

陝撫 咨宇文煥因嗣父病故停柩在室無錢埋葬  
棺及伊父屍衣尙值錢文起意剝取當錢卽可葬父  
乘母喪外出遂揭開棺蓋剝取屍衣藏匿旋當錢六

干捏稱從外借來擇期將棺埋葬嗣被伊母杜氏查  
見當稟請明情由投約報縣驗明墳塚並無掘動形  
跡屍身亦未殘毀例無子盜父未埋屍極開棺見屍  
作何治罪明文案關倫紀咨部示覆等因臣等悉心  
酌議應請將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極不  
分首從未開棺槨者皆移立決開棺見屍者皆斬立  
決所有字文煥一案應令該撫卽照新例審擬具題  
光慶十三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陝撫 題李家果抽取母棺衣服一案職等查該犯

棺被壓破殮母  
無資抽取屍衣

貯棺殮母停放屋內被樑斷壓損棺蓋無處再除隨  
由棺上破處抽取浮蓋衣裙二件攜出當錢意欲買  
棺另殮卽被盤獲是該犯情切殮母旣非有意盜棺  
亦非竊剝屍衣賣錢自用與盜父母屍柩之例不符  
其私取衣服當錢殮母其罪不過杖責卽謂停柩不  
葬致被斷樑損棺比照過失傷父母律亦止滿徒該  
撫以該犯尙有房地吝惜不賣究屬忍心害理將該  
犯於盜父母屍柩未開棺絞罪上量減擬流未免深  
文周內情罪未爲允協謹另擬稿尾呈候

鈞定

稿尾

查例載子盜父母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絞立決又過失傷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李家果因生母劉氏病故家貧無力除買段玉文薄板棺材並將伊母所穿衣裙裝殮入棺嗣伊姊李氏爲母新做衣裙二件不及裝殮浮蓋屍上將棺停放家內因伊兄貿易在外欲俟伊兄寄銀葬埋迨後房屋樑斷壓破棺蓋該犯復向段玉文賒棺另殮段玉文因前欠未清不允該犯因僅有地二畝被屋三間難以遷賣隨由棺內破處

將浮蓋衣裙抽出意欲富錢買棺卽被盤獲該捕因  
例無明文將該犯照子孫盜父母未殯未埋屍柩未  
開棺槨絞決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查人子之於父  
母生事死葬禮本相同子於父母生時因貧無力奉  
養私取父母衣物當錢養贍不過利以違犯教令之  
條卽因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其罪止於滿流如因  
房屋塌損傷及親身照過失傷父母律亦止滿徒詳  
核此案情節該犯母棺停放屋內被斷樑壓損棺蓋  
實非意料所及該犯因前賒棺錢未還無處再賒隨



踏毀其父神主  
照北引律條擬  
斬監候案載  
祖父母父母條  
江西高名槐

抽取棺內衣物二件攜出當錢原其急切殮母之情殊堪憫惻初不料及抽取棺內之衣卽罹重罪旣據該撫訊明並非有意盜棺又非竊剝屍衣賣錢自用與盜父母未埋屍柩之例迥不相同準情定罪止於滿杖卽謂停棺不葬致被斷樑損傷亦止應比照過失傷父母律擬徒至該犯家僅有地二畝破屋三間一經變賣必至棲身無所謀生乏術此亦兇愚無知常情非若厚擁重貲棄屍不顧者可比未便以此苛責該犯之罪今該撫牽引盜父母屍柩未開棺槨之

例於絞決上量減擬流已屬情輕法重復聲明該犯  
尙有房地吝情不寬忍心害理尤屬深文揆之情理  
實未允協李家果應改照子過失傷父母律杖一百  
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惟查成案冊內李家果係仍照子盜父母未埋屍  
柩絞罪上量減擬流記查

都察院 奏呂峒呈控伊姪呂祥毀傷祖墓等情一

案此案呂祥因貪起意創竊祖墓財物捏稱遷葬爲  
名先後發掘伊高祖之柩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  
並伊高祖之弟呂猶龍墳塚開棺見屍盜取金銀器

創高祖以上墳  
三塚開棺見屍

物賣錢花用實屬殘忍蕪倫查律例內並無干犯高會以上發塚開棺治罪明文惟律稱祖父母與高會同則高會以上自當與祖父母同應卽援例定擬呂祥除將無服高叔祖呂猶龍發塚開棺應以凡論擬絞監候輕罪不議外合依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開棺見屍例凌遲處死鄉長趙聯奎不知呂祥發塚開棺情事惟因其遷葬未向通知輒聲言稟究訛得京錢四吊合依竊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刺字代書胡森經呂王氏倩其作詞呈控毀

墓重情膽敢說合寢事得呂祥酬謝京錢二十吊合  
依枉法贓一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杖八十  
僧人李馬兒查知呂祥於棺內檢得財物因其分給  
求免聲張將所給贓物賣得京錢二十吊合依知竊  
盜後而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律杖六十免刺加枷號  
一個月勒令還俗受雇擡埋之李進才等訊係誤信  
遷葬不知呂祥開棺盜取財物情事均予免議等因  
具奏奉

旨呂祥著照所擬凌遲處死並著查明該犯如有子嗣卽

著發往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創掘祖父母墳墓至三塚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卽行發遣等因欽此

嘉慶十五年山西可通行已纂例

因人謀買墳地  
發掘年久祖墳

江西撫 題周仁書等因朱東昇謀買墳地聽從發掘穿陷祖墳致見屍骸一案查例載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者皆凌遲處死如外人爲首分別凡人首從論各等語此案周仁書等因朱東昇謀買伊八世祖周希合墳地風水令其將墳

起遷另葬賣給基地該犯等圖以允從迫創開泥土  
見棺已朽爛蓋散脫骨殖俱在泥內經該犯等買  
鏹檢貯骸骨攜回另葬旋即被控獲案是該犯等係  
屬貪得地價發掘祖墳起棺遷葬因年久穿陷見棺  
業已朽爛以致見屍發塚原因賣地其事不必開棺  
則其見屍實出意外與盜取棺槨中財物有意令其  
暴露者情罪有間惟查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見棺  
槨者罪應斬決該省以發掘祖父母年久穿陷墳塚  
見屍例無專條聲明凡人發掘穿陷墳塚見屍與盜

未殞未埋屍棺見屍者例內係相提並論將該犯比  
照盜祖父母未殞未埋屍棺不分首從開棺見屍例  
擬斬立決罪名既無闕出入似亦只可照覆至案內  
之朱東昇一犯該省以周希令屍骨之暴露並周仁  
書等同懼重辟均由該犯教誘所致將該犯照發年  
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爲首例發邊遠充軍  
等查例誅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以開棺見  
屍律擬絞監候等語又查十六年交館核議安徽省  
審題民人文科商同徐壯丹發掘吳廷肝等祖墳盜

葬一案內稱文杆因吳延旺家道與旺度其祖墳心  
係吉壤起意發掘將妻骨埋葬隨尚允徐牡丹並邀  
同呂開心偕抵吳姓墳前將吳姓之祖吳有清李氏  
貴娘槨磚各窆一洞用火照見槨內只有土堆棺木  
均已朽爛無存文杆將伊妻骨放入李氏貴娘槨內  
呂開心將父骨與徐牡丹所帶骨殖放入吳有清槨  
內掩蓋石板而散該省將文杆依食人吉壤將遠年  
之墳盜發者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經律例館議  
以例文所云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乃係舉



重以該輕並非一經發掘不論見屍未見屍概擬絞  
候文杆發掘吳延匠遠祖墳塚意在盜葬本無開棺  
之心迨空落槨磚棺木朽爛積有土堆並未創動亦  
未見骨該撫將該犯照開棺見屍例擬以絞候係屬  
誤會等因題駁奉

有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嗣經該省遵駁改正將文杆擬軍  
在案是貪人吉壤盜發墳塚之案必係開棺見屍方  
擬絞候文杆一案核議至爲明晰此案東昇以周  
仁書等之加墳風水較好因路遇周仁書等許財謀

買令周仁書等將祖墳起遷另葬其可否聽從悉出  
周仁書等情願既非私自盜發又無強逼情事與貪  
人吉壤盜發墳塚不同該省以亡者屍骸暴露與亡  
者子孫同懼駢首皆該犯教誘所致從重以盜發爲  
首定擬尙屬允協且本案聽從盜發之周仁書等二  
犯旣以發塚原因賣地其事不必開棺見屍實出意  
外得擬斬決是聽從起遷者旣無開棺之事則買地  
者更無開棺之心起遷者旣不與發掘祖父母墳塚  
開棺見屍一例同科則買地者自亦不能以盜發墳

塚開棺見屍一例定罪若因朱東昇用財買地卽坐  
以盜發之條旣與例意不甚符合亦與從前文杆案  
內所議並非一經發掘不論見屍未見塚槨掘發候  
之語自相矛盾且文杆一案近在十六年業經奉有  
部駁甚是之

旨亦不得謂遠年成案不足爲據總之朱東昇用財誘買  
墳地似不得名之曰盜卽因周仁書等聽從該犯盜  
發將該犯加重問擬而盜發本犯旣得比照未殞采  
埋屍棺定擬則朱東昇一犯亦應按周仁書等罪名

拒捕傷差擬擬  
祖母屍棺圖類

一併持平科斷若將朱東昇改照盜發墳塚開棺見屍例擬以縋首是從前盜發墳塚之文杆既以其未露屍骸出絞罪改駁充軍卽本案發掘祖墳之周仁善等亦得以並非開棺見屍僅擬斬決得免凌遲重辟獨於用財買地之人科以盜發見屍之罪似未平允所有朱東昇一犯似應一併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熱河都統 咨李昭耶聽從李珍拒捕傷差並起意

商同李珍攙損祖母屍棺圖賴一案又續獲盜犯李

珍並李蘭亭一案查例載子孫因貧盜祖父母父母

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  
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皆絞立決又官司  
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傷差者絞監候爲從  
減一等又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又罪人事發在逃  
被獲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  
如犯該充軍以次遞加調發各等語查子孫盜祖父  
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無論圖詐圖報一經毀損卽  
應分別會否見屍按例問擬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大倫攸關若於既死之後復毀棺圖賴卽與生前毆

因例內有因貧  
二字致並非因  
財之案率請量  
減於乾隆十九  
年修例時刪去

嘗無異自應按例懲辦未便因例內因貧二字謂其  
並未圖財曲爲寬貸此案李昭耶因伊伯李佩欠租  
被控差拘經伊叔李珍起意拒捕噴同伊兄李佩李  
普伊弟李瑞伊子李蘭亭並伊姪李雲亭李昭耶李  
昭耶該犯等父子叔姪將官兵毆傷逃逸李昭耶畏  
罪起意商允伊叔李珍將停放家內祖母屍棺於舊  
有開裂處所撬損圖賴赴京捏控咨交該都統審辦  
拘獲李珍李昭耶李雲亭李普與李昭耶一併看押  
李珍等乘着役睡熟一同逃走茲據緝獲李昭耶李

昭祁李雲亭李普審將李昭祁比照盜祖父母父母  
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擬絞立決李昭祁李雲亭等  
比照奪犯傷差爲從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普並未  
隨同拒捕於流罪上減等擬徒等因咨部又據該都  
統續獲李珍李蘭亭審將李珍除奪犯傷差爲首罪  
止絞候不議外比照盜祖父母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例擬絞立決李蘭亭用鐵尺拒傷兵丁依兇器傷人  
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並以李昭祁商同李珍擄損祖母屍棺意在畏

罪圖賴與因貧竊取棺內衣飾者不同若竟擬以絞決未免無所區別可否量予末減聽候部議等語查李昭卿商同伊叔李珍搗損祖母屍棺雖非圖竊財物惟於拒傷官差之後復毀損祖母屍棺圖賴此等兇狡之徒較因貧盜開屍棺者情節尤重且案關倫紀生前毆辱既不得稍事姑容則死後殘及屍骸亦斷不能藉詞寬假該都統請將李珍等量減之處殊未允協至李昭祁李雲亭李普於到官被押之後復隨同逃走自應於所犯本罪上加逃罪二等該都統



將該三犯僅照本例問擬亦屬錯謾李蘭亭用鐵尺拒傷兵丁該犯先未刑官今始被獲按奪犯傷差爲從本例罪止擬流惟鐵尺應以兇器論平人兇器傷人罪應近邊充軍今該都統將該犯李蘭亭於近邊充軍上加拒捕罪二等與例相符其餘各犯罪名均無錯誤應請交司照辦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說帖

爭填私空骨傷  
屍子將其區傷

江西司 查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之律係指官司差捕殺傷罪人而言此外惟犯姦犯盜亦照罪人辦理其餘有犯別項罪名擅

行殺傷不得梅引此律今謝尙英因劉廷英將伊已  
葬母骸瓦鏤空起移埋該犯查知將劉廷英兩耳割  
傷查該犯所葬骸體確係官荒地內非爲盜葬但在  
劉廷英補墳拜坪之下劉廷英恐礙風水私自挖掘  
與姦盜罪人不同且原驗左耳僅存耳墜已在折傷  
以上卽核之擅殺罪人至折傷亦應以鬪傷論詳查  
並無辦過此等成案既據該撫將謝尙英依刃傷本  
律擬徒似可照覆惟查例載民人除無故空焚已葬  
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儲埋

祖母之墳被挖  
毀死功尊照救  
護情切例擬斷  
川省况在詭業  
藏殿大功以下  
尊長條

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又  
律載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  
等語是發塚見棺槨之例係專指無故發塚及圖  
財盜發者而言若因爭墳阻葬發見棺槨按律罪止  
滿流且瓦鱗究與棺槨有間該撫將劉廷英擬發近  
邊充軍與例未符似應改依本律擬

諭再行詳查

聯

等遊查此等爭墳發塚之案如所發係

盜葬之塚卽照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  
例擬杖八十若非係盜葬俱仍依發掘常人墳塚見

棺槨爲首例擬發近邊充軍並無辨過依律擬流成  
案此案劉廷英所發謝德成妻骸瓦礫係在官荒地  
內並非盜葬似可照覆擬軍謹將查出成案呈

閱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乾隆四十年江西省題王世藝私將母棺葬於公山  
祖墳頭上羅罔之內王世燕等以侵祖盜葬責令  
遷移不允隨將墳掘起致王世藝戳死王世燕一  
案除王世藝依鬪殺絞抵外隨從掘墳之王成思  
等依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杖八十

這年平塌墳地  
被地毗連之  
人一併盜賣致  
買主創出骨殖  
仍按盜賣本律  
治罪掘土之人  
照穿地得屍不  
卽掩埋律杖八  
十道光四年直  
督谷郝廷俊奏

例爲從減一等杖七十

又四十五年江西撫咨譚浩孫將父棺葬於契買已  
地離會姓墳一丈曾光烈恐礙祖墳將棺掘起撥  
移一案將會光烈依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例擬  
軍

又四十六年江撫咨何鳳儀將妻子二棺葬於契買  
墳山內離劉姓墳九十七弓劉魁令其起遷不允  
起意將棺發掘移埋一案將劉魁依例擬軍

又五十年江撫咨曾光瑩將父母兄嫂子女六骸用

平治祖墳六十  
餘塚奏准定例

木匣裝盛遷葬祖墳山內鍾勝瑞等以有礙祖墳  
來脈乞掘發出木匣秘藏一案將鍾勝瑞依例擬  
軍

直督咨韓玉命因貧將祖墳地基一段平治爲田  
栽種麥禾經韓姓族人控縣詣勘該處韓姓祖墳韓  
玉命始祖以下逮十世至韓玉命之祖共六十一塚  
俱經平治爲田並無露有棺槨形跡查該犯平治祖  
墳至六十餘塚之多應否遞加治罪自應敘案請示  
臣等查發塚之罪慘及枯骨故定例加嚴至平治墳

墓雖與發掘不同而以有形之塚平治作地或圖財  
盜賣恣卽爲創棺棄屍之漸自應明立科條用昭懲  
創所有韓玉命一犯平治祖墳爲田栽種麥禾至六  
十一塚之多情節實爲慘忍特平治究非盜發加罪  
不至於死應請發黑龍江爲奴

嘉慶二十三年奏准  
通行已纂例

湖督 題原任英山縣丁憂回籍知縣李春明因葬

父貪圖風水使令李榮生開挖溝地起出枯骨一案  
查承審案件必核其案情之大小以定罪名之輕重

此案前據該督疏稱李春明引水繞墳東邊另開新

貪圖風水開溝  
挖出枯骨多桶

溝要從古義塚地裏挖過李榮生見有古塚不敢開  
挖李春明主使挖檢復令檢收暴骨以圖掩飾義塚  
內挖的枯骨也有墳形的均係一次所挖等語將李  
春明依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爲首一次例擬  
軍李榮生擬徒具題經臣部以輕重未平案情朦混  
駁令另行審擬嗣據該督覆稱李春明買地葬父欲  
圖面前水法纏繞東西兩邊原有舊溝東邊已經淤  
滿因貼近義塚歷年大水常將骨殖沖崩溝內令李  
榮生於溝地挖出骨殖盛於木桶實無發掘義塚情



事仍照原擬具題復經臣部以供詞頓殊地形互異

再行駁審去後今據該督以東邊之溝泥土淤滿重

新疏宅在於義塚地邊經過故將古塚沖崩填塞溝

內之骨宅出並非由義塚地內開溝仍照原擬具題

查此案李榮生不過做工愚民尙見有古塚不敢開

宅李春明曾爲職官乃因引水繞墳遂將他人之骨

殖恣意狼籍自認掘了古墳是有的無論東邊是否

舊溝而既云義塚地內又云義塚地邊也有墳形也

有平地所見之屍自應不一而足况宅掘歷一月之

久枯骨至二十一桶之多何得謂之一次此不但賊性殘忍亦且行事恣橫按之律例法應纒首李春明未便擬軍應收照發年久穿陷之塚三次爲首例擬絞監候李榮生亦應改照爲從三次例發極邊烟瘴充軍 乾隆二十二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我地浮埋旅櫬  
年久焚化勝葬

山西司 審辦西城奏送僧安喜等私起厝棺一案現經該司訊明地藏寺木係山西臨汾等五縣客民公置義地浮埋旅櫬後因地窄衆議起舊葬新相沿已久並查明寺內有乾隆六年碑記載明暫寄靈柩

有力者起去無力者三年焚化供證確鑿職等查貧民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焚化攜骸歸葬例所不禁其餘有犯亦只照違

制律杖一百今該寺暫寄靈柩起舊葬新焚化攜骸係相沿舊習已越八九十年核其情節實與發塚開棺及盜未殯未埋屍柩並占葬平治各案迥不相同卽謂所起究竟業已浮埋之棺且次數過多較僅止將屍火化者爲重亦不過於杖罪上酌加一等擬以杖徒已足蔽辜惟查原詳內稱查看骨殖三具內有二

具業經殘毀似應詳悉訊明分別首從照殘毀律定擬至原詳又稱該處屍棺大半浮出破敗該犯等所起三棺是否俱係遠年浮埋曾否顯露似亦應敘明以昭詳慎再京城附郭屯鄉義地向多恐有似此起棺騰葬者亦應卽於本案稿尾聲明飭令各地方官出示曉諭嗣後如義地內屍棺葬滿並無隙地可以埋葬者卽另置空地安墳不得將已葬屍棺起出騰葬倘有似此凶棺起骨騰地壑埋從重治罪以免無知誤犯

道光七年說帖

遷葬誤穴  
檢骨另葬

安撫 容姚勝林將已經遷葬墳山賣與陳明光造  
塋因該山與方姓毗連未經清界又因年久錯記原  
遷處所以致誤將方姓久經低陷之塚錯認廢穴誤  
挖迨見有棺木不卽掩埋輒以棺已塌卸檢骨另葬  
惟先非有心發掘應將姚勝林於盜發年久穿陷之  
塚開棺見屍爲首一次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陳明光聽從雇人誤挖應照爲從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案

乞城葬親誤傷  
無服族祖棺角

江督 容馬利貞因公其祖墳山內向不禁止添葬

欲葬父棺誤空  
朽爛無屍墳塚

卽於祖墳餘地內空墳葬親以致誤傷無服族祖棺  
角與有心發掘者有間將馬利貞照發掘他人墳塚

見棺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江西撫 咨外 結徒犯周佑名欲葬父棺誤認梁周  
氏穿陷墳塚爲伊家廢穴穴土探視因塚內棺木年  
遠朽爛無存該犯乞至墳灰釘環卽行歇手應照發  
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誤信陰陽遷葬  
父棺抽益誤死

陝撫 咨李作華因聽信陰陽將伊父遷葬抽取棺

因病疑崇創掘  
二塚傷殘屍身

蓋雖無洗檢毀棄重情第已取蓋露屍例無治罪明  
文將李作華比依愚民惑於風水將已葬父母骸骨  
發掘檢視以爲棄論於毀棄父母死屍斬罪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案

陝撫 題馬成貴因家宅不安伊妻患病沉重疑係  
已死雇工陝貴及借葬伊地之杜賀氏陰魂作祟先  
將陝貴墳角例掘窟墜用灰水灌入鎮壓復將杜賀  
氏墳塚例掘燒屍殊屬妄誕例無專條將馬成貴比  
照指稱旱魃例墳毀屍爲首者照發塚開棺見屍擬

絞訊無嫌隙秋審入緩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

嘉慶二十二年案

違斷葬墳不肯  
遷葬將棺發掘

南撫 咨歐陽貴元等因歐陽光恩在山開穴葬棺

恐礙伊祖墳脈控官斷明歐陽光恩並不違斷仍將

父棺安葬原穴歐陽貴元等催令起遷不允將棺發

掘應照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柩爲首擬軍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湖督 咨王逢世於久經闔族議禁不許添葬之祖

山墳地輒因圖謀風水將父棺切近遠祖墳旁盜葬

違祖禁山盜葬  
父棺被人掘移



捏指土墩誣告  
擬流毋庸加徒

致被族人王耀林等掘移他處將王逢世比照切近

墳旁盜葬尙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例擬杖一百徒

三年王耀林等不候審斷押遷輒行發掘應照地界

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二年案

江西道御史 奏稱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祖

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

誣告爲從律科因查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今既照誣告辦理似應加徒役

等語 查此條例文係雍正十三年纂定詳釋例內  
擬罪之處所以與誣告本律稍有不符者蓋因無干  
之人見人埋葬輒敢勾引匪類夥告夥證固屬刁詐  
之尤惟究因埋葬地方本有土墩所致與平空捏控  
者究屬有間且土墩之是否係屬前人古塚尙在疑  
似難明卽不能科揭告者以全誣之罪故定例聲明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擬而又僅予滿流不令加  
徒實屬權衡允當今若於例內增入加徒役三年字  
樣是使控出有因之人與平空誣控之人一例同科

轉不足以示區別所有該御史奏請應加徒役之處

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遵行

廣東撫 題謝林廷挾嫌主使謝懷恩等創挖陳應

聯等祖墳一案緣謝林廷等有五六世祖墳坐落陳

應聯祖妣楊氏墳後先因住居遠隔失掃多年漸成

荒塚嗣謝林廷同族眾至山掛紙見祖墳荒廢商議

前往修復陳應聯悉礙祖墳風水欲圖影占即以詞

林廷等冒認祖墳控縣勘明斷令謝姓修復謝林廷

修築立碑被陳應聯族人挖倒謝林廷欲擇日興修

主使同棺見屍  
認祖墳

陳應聯揚言仍欲平毀謝林廷忿激起意主使謝懷  
恩等將陳應聯妣墳發掘洩忿取回骸骨埋藏雖非  
圖財究屬殘忍該犯身雖不行係屬起意仍應照爲  
首論將謝林廷依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謝懷  
恩等照爲從擬軍查例載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翻  
伊遠年祖墳勾引夥告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細繹例  
意此指見人在土墩埋葬輒掘稱伊遠祖之墳誣  
無辜者而言蓋在土墩埋葬則必發掘土墩既稱土

墩為祖墳則埋葬者即是發塚如審驗土墩並非祖  
 墳即是誣告發塚故坐以誣告人死罪之律今謝林  
 廷修墳豎碑並未埋葬陳應聯告其冒認祖墳並未  
 誣告發塚所誣不至於死則反坐不應擬流該撫援  
 照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年祖墳誣陷無辜  
 之例而刪去見人埋葬四字將該犯問擬滿流例意  
 不明故罪名不當查陳應聯控告謝林廷冒認祖墳  
 如所控得實謝林廷應比照盜葬律杖八十个審屬  
 全虛陳應聯應於誣告杖八十罪上加三等擬杖六

糾眾發塚起棺  
劫贖分別治罪

十徒一年 乾隆四十九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廣西撫 谷陳石偉等發掘邱中元故祖母蔡氏骨  
體藏匿勒贖未經得財一案查例載糾眾發塚起棺  
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等語  
此條係前明舊例誠以奸匪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  
贖實爲窮兇極惡故嚴立專條用示懲儆細釋例內  
起棺索財等字及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之文是  
一經起棺索贖無論曾否得財悉依強盜得財科斷  
舊例強盜得財皆予實斬迨康熙五十四年始有法

廣東撫趙黃中  
舉糾眾發掘謝  
黃氏墳塚盜骸  
勒贖未經得贖  
將黃中舉照糾  
眾發塚起棺索  
贖未得財例斬  
決嘉慶二十四  
年案

所難宥情有可原之別起棺勒贖之案若無論曾否  
得財概予查斬殊無區別如因其未經得財照強盜  
未得財分別首從擬以遣流又惟輕縱現據該省咨  
請部示應請嗣後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經得  
財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仍以起  
意及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照法所難宥例卽行  
正法僅止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照情有可原例  
免死發遣其起棺索贖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  
盜得財律擬斬立決爲從之犯俱比照情有可原例

免死發遣庶昭平允

嘉慶十七年說帖已纂例

詐不遂發墳  
將其毆死

福撫 咨陳葬安葬父墳之處木屬陳姓公山向所

族人安葬乃族人陳事因向陳葬嚇詐不遂發墳傷

棺實屬無端擾害陳葬目擊父墳被發更甚於尋常

被害登時阻毆適傷陳事身死核與登時忿激毆死

棍徒無異將陳葬照棍徒無故擾害被害之人登時

忿激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押犯陸鍊自盡  
移屍抱報脫逃

蘇撫 咨縣役顧華奉差看押犯姦之陳步堂並不

小心看守致令陸鍊自盡又不據實稟報因圖免究



輒移屍捏作脫逃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  
驗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周華等所  
從移屍於顧華罪上減一等杖七十酌加枷號一個  
月

嘉慶二十二年案

直督 奏劉志智不候結案輒將檢過之白土能屍  
匪移擡出鋪以致骨殖失小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  
輒移他處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檢過屍骨不候  
結案私挪失少

夜無故入人家

晝夜被擄入室  
毆死瘋發之人

河南司 查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  
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減陽殺罪二等杖一  
百徒三年等語誠以昏夜入人家內姦盜未明倉卒  
相值不及致詳若稍緩須臾則禍將及已故登時防  
禦而殺律得勿論至已被拘執則勢非倉卒不難送  
官究治而主家擅自殺傷雖不以鬪殺論抵亦當以  
擅殺減等擬徒推原律意誠以黑夜無事入人家內  
本有取死之道故卽拘執擅殺亦得量減城旦非寬

擅殺之罪正所以嚴姦盜之防也檢查乾隆三十七年廣東司碣石鎮總兵署內李振標將白日跳牆進署打毀房窗逢人卽毆之瘋犯曾亞長毆傷致斃經該督將李振標照擅殺律擬絞經本部改依白日入人家事主毆打致死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又四十九年福建司巡夜兵丁張祿將黑夜跳入馬八院內之瘋犯趙統毆傷身死經本部將張祿照鄰佑倉卒致斃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各在案一係黑夜入人家一則雖非黑夜而已入人家被主家及鄰佑在家毆死

故止按例擬徒其如乾隆四十三年湖廣司蔣懷遠  
於白日毆死拉牛瘋犯林如才問擬絞抵一案又四  
十九年福建司德宜於黑夜在街毆死搶奪包袱瘋  
犯倪二問擬絞抵一案又五十二年浙江司李阿來  
於黑夜在田間毆死拔毀芋頭瘋犯潘志富問擬絞  
抵一案又五十四年山東司劉三於黑夜在街毆死  
抗落街門之瘋犯李祖武問擬絞抵一案或事在白  
日又未入人家內或係黑夜而事在曠野街市或係  
夜入人家而追逐至門外共毆致斃故俱擬絞抵此

案傳嚴士於二更時分至張黑驢家推斷門柵撞入  
室內抱住張黑驢腰身用頭撞其胸膛雖屬因瘋所  
致但張黑驢等並不知係瘋病之人按毆致斃該撫  
將該犯照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定  
擬核與例案相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黃夜撞門攻擊  
毆死瘋發之人

福撫 次黃凝泰因素不認識之劉幅邦瘋病復發  
黃夜無故至伊家撞門攻擊勢同強劫黃凝泰將其  
毆傷身死應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  
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案

疑爲圖姦伊嫂  
殺死淑發之人

陝撫 題王克勤因與已死張文全素不認識張文  
全染患瘋病跑至王克勤之嫂王張氏房內躡臥炕  
上王張氏聲喊王克勤聞聲趨視見張文全躡臥伊  
嫂炕上聲稱來家睡宿王克勤因其出言褻狎認爲  
圖姦伊嫂一時氣忿隨拾木棍毆傷張文全右腿等  
處張文全潦罵又亂毆其左右胸腋等處正欲捆縛  
送官因見其亂言始知患瘋卽未再毆詎張文全越  
日身死查張文全雖因瘋發跑入該犯之嫂王張氏  
房內躡臥並非圖姦罪人惟該犯聽聞伊嫂聲喊趨

廷爲強姦伊孀  
輟死瘋發之人

視時張文全尙稱來家睡宿該犯本與其素不認識  
又因其出言褻狎確認爲圖姦伊嫂而來一時忿激  
將其毆傷致斃死者瘋迷之狀確似圖姦該犯斃命  
之由實出義忿非尋常疑姦案件可比自應比照擯  
殺圖姦罪人問擬該省將該犯比照本夫有服親屬  
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擬絞監候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浙撫 咨何嗣棧因瘋祖懷跣足臥於傅王氏牀上  
適傅王氏攜燈進內見而喊喚何嗣棧將傅王氏撲  
抱掙扎不脫經該氏胞姪傅添香聞喊趨至見有強

疑賊毆死瘋發  
之人

姦形狀一時忿激刺衣毆打何嫗撻逸出因天寒凍  
死將傅添香照強姦未成被木婦有服親屬登時忿  
激致斃例杖一百徒三年何嫗撻之父照瘋病不報  
以致自殺例杖八十

嘉慶二十年案

河撫 題李石滾因瘋病復發推門走入張卷妮院  
內張卷妮疑賊喊叫將李石滾推倒與樊孚嫗等共  
毆致斃將張卷妮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例  
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三年案

江蘇司 查審理威力制縛人之案必實係一時逞



忿作威將人制縛拷打本無欲殺之心始可依律科  
斷若制縛後有心致死卽應依故殺定擬此案朱潮  
功與朱開沅素不認識朱開沅因瘋發晝夜走入朱  
潮功堂弟朱潮長家捧取曰內白米該犯認係偷米  
賊匪捉住詰問不答搜其身上穿有女襖更疑爲賊  
令朱庭榜等幫同將朱開沅拉往公祠推倒按捺將  
其右足放在水車木架內用橫木壓傷其足踝盤問  
竊案朱開沅喊罵朱潮功等又用繩捆縛其手足反  
背懸吊門框上朱開沅濕罵不止朱潮功取木戒方

毆傷其左右太陽等處因其不再噴聲疑係狡詐復  
取石塊壓其背上朱開沅掙動繩斷致石塊壓傷脊  
背腰眼墊傷心坎等處朱承燦等踵至勸解朱潮功  
勒令朱承燦代寫行竊被獲服帖一紙搗朱開沅之  
手畫押朱潮功見朱開沅傷重央同朱潮能等扶出  
至張巫氏等田邊朱開沅因傷殞命時被張加盛撞  
見通知張巫氏等向理朱潮功捏稱病斃乞丐不必  
報官遂將屍掩埋而散該撫以朱潮功將朱開沅捆  
縛拷問實因認係竊米賊匪並不知係瘋病之人惟

並不送官查究輒行捆毆致斃將朱潮功依威力制  
縛人毆打致死律擬絞監候查朱開沅賈夜闖入朱  
潮長家捧取白米係因瘋發無知並非行竊其瘋呆  
情狀斷無不露該犯將其捉獲屢向盤詰拷問謂始  
終竟不知其瘋病殊非情理至該犯因盤問竊案將  
其右足放入架內用橫木壓傷其足踝已爲殘忍嗣  
復繫其手足懸吊門框先用木戒方疊毆致命多傷  
繼又用石塊壓其背上以致壓傷脊背腰眼斃命若  
非有心欲殺何以毆情如此之兇且賊米並未起獲

非惟該犯所供黃夜捧米之語不足憑信卽所寫服帖俱係搗住死者之手畫押亦係假捏串飾恐係因他故起釁將朱開沅毆傷後認係瘋病之人恐親屬我至不依因而故殺滅口復串同誣竊捏寫服禮字帖以爲將來卸罪地步迨事後將屍移棄因被人撞見捏係病斃乞丐商同殮埋所稱因朱開沅傷重央朱潮能等扶出村外身死情節亦難保非飾詞裝點案情種種疑竇承審各官並未嚴切根究率信該犯串捏避就之供科以威力制縛人致死之罪不足以

成信讞應令該撫另行研審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查此案據史景成案內聲明仍照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擬絞。題結。

江蘇司 查律稱擅殺必死者實係罪人方可援照

辦理其覺起疑賊以致擅殺平人死者既非竊賊卽不得謂之罪人若因而捆毆致斃自應仍依威力制

縛人致死科斷此案史景成與向患瘋病之陳繼淋

素不認識羅幅沅羅臘沅弟兄搖船至田收稻將船

託交史景成等照管史景成有事回家陳繼淋至彼

窺見將船搖去羅臘沅不見船隻喊同史景成吳桂

生謝順九追捕人船史景成等均不知陳繼淋係屬  
瘋病之人將其拉至普福庵內用草繩繫於柱上陳  
繼淋掙斷草繩跌地墊傷左後肋起身欲逃史景成  
將其拉住令吳桂生等用繩反捆其手足吊於樑上  
盤問姓名不說謝順九用鐵叉毆其左臙朋吳桂生  
用石壓其背上寺僧月名勸阻被史景成喝斥走開  
陳繼淋搖落石塊混罵史景成用繩繫縛石塊掛於  
陳繼淋項頸因其始終不說姓名史景成恐滋事端  
隨卽解放陳繼淋站立不穩跌地搥傷額角接傷手

指維時羅幅沅走至問明情由欲行送官當將陳繼淋扶送下船史景成等各自回歸陳繼淋旋即殞命羅幅沅慮恐報官受累起意移屍羅臘沅允從將屍擡棄岸上而回經縣訪獲該撫以史景成受託照管船隻卽有應捕之責將該犯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詳核案情如果陳繼淋瘋病屬實當其被獲捆縛之後勢必狂呼大叫語無倫次其非竊賊顯而易見該犯等斷難諉爲不知卽謂屍交陳吳華業經俱認伊子瘋發走出該犯等亦非有心致死而死者

既非竊賊卽未便遽援擅殺之條以致草菅人命而  
來辦理疑賊毆死平人之案均照凡鬪定擬卽如該  
省上年審題朱潮功等拷斃患瘋之朱開沅一案亦  
係釁起疑賊捆毆致斃與此案情節相同將朱潮功  
依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律擬絞監候題結今將史  
景成依擅殺罪人擬絞不惟情同罪異亦與定例不  
符應令該撫再行研鞫實情按律另行妥擬

嘉慶十七年說帖○嗣據該省道駁將史景成改  
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擬絞監候題結

直督 題石成良等疑賊其毆自貴加身死一案查



白貴加因瘋病復發，晝夜至石成良堂兄石成有門首，用石砸破大門進院。石成有聽聞起身出問，白貴加並未答理。石成有疑係竊賊，喊同石成良等將其共毆身死。是白貴加係瘋病無知，平人石成良等疑竊將其共毆致斃，白應仍依鬪殺科斷。今該督將下手傷重之石成良照鬪殺律擬絞，援引究未允協石成良應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說帖

江西撫 咨利堂保與在逃之利成保疑賊共毆，諱奇林身死一案。查諱奇林素患瘋病，晝夜出外行走。

利堂保聽聞犬吠心疑竊賊與兄利成保出看望見  
一人從嶺下跑走該犯等趕上喝問不答愈疑爲賊  
利成保與利堂保隨各用械將譚奇林毆戮斃命是  
譚奇林因瘋黑夜行走利成保等疑賊將其戳傷致  
斃死者既係無辜自應照疑賊致死平人之例科以  
鬪殺之罪譚奇林身受各傷雖訊係利成保用擔戳  
傷致命胸膛爲重律應擬抵惟利成保在逃未獲鄰  
佑張保生等均未到場目擊既無確切證據未便僅  
據利堂保一面之詞先決從罪該省將該犯照餘人

律擬杖監禁待質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  
說帖

河撫 題王全等疑賊捆毆孫得庚身死一案此案

王全與弟王德等在門外場內睡宿看守莊稼三更

時適孫得庚陡患瘋病先進伊家院內拿取所晾被

單而出復至場內抽取王全作枕衣衫王全覺覺即

用防夜鎗杆毆傷孫得庚肩甲等處倒地復喊令王

德王住等用繩將孫得庚捆縛查問姓名不答王全

等各用鎗杆鞭棍亂毆致斃不知下手先後該撫以

王全先將孫得庚毆倒又令伊弟王德等捆縛其毆

係屬初鬪之人將王全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告鬪人爲首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以絞候查孫得庚因瘋病復發爬牆進院拿取衣物並非行竊賊犯而該犯與孫得庚向不認識本不知其素有瘋病其捆縛毆斃實因疑賊所致自應按照疑賊斃命本例定擬該撫引用其毆威力制縛律牌雖罪名同一絞候而擬斷究未允協王全應改依疑賊斃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其毆及威力制縛各本律定擬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毆死黑夜闖入  
屋內瘋發婦女

川督 咨成繼富毆傷王楊氏身死一案奉

批似有擬抵成案等因查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  
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等語誠以夜入人家其情回測事在倉卒  
故罪可從輕此案成繼富因素不認識之王楊氏瘋  
病復發黑夜掀開該犯竹笆門持棒走進屋內該犯  
睡醒驚起喊拿用木枋毆傷其左胳膊倒地又毆其  
右後肋等處經鄰人點燈趨視認明楊氏移時殞命  
夤夜進屋卽非無故倒地復毆已非登時與夜無故

入人家被王家拘執而殺之律相符隨檢査十三年  
河南省題程四因素不認識之崔南方性情痴傻被  
母斥詈黑夜誤入該犯院內該犯疑賊吆喝崔南方  
跑走該犯與鄰人將其追獲捆縛拴掛拷問楚毆多  
傷斃命又十七十八等年江蘇省朱潮功疑賊將患  
瘋之朱開沅拷打毒毆斃命又史景成疑賊將患瘋  
之陳繼淋捆縛致斃均依尋常其毆並威力制縛人  
致死本律擬絞監候此三案均係制縛後或疊毆多  
傷或毒毆重傷其人業已就縛不難詳視辨認乃輒

將其毆斃則是有意逞兇死者又係瘋發無知之人  
予以絞抵自不爲枉此案雖死亦瘋發無知而該犯  
黑夜驚醒持械捕毆實係事在倉卒比前三案較輕  
又查元年浙江省題王中因林滿妹黑夜誤入該犯  
門內該犯疑賊舉棍向毆適傷其偏左殞命殺死雖  
在登時而誤入門內尙未入人家內原題於鬪殺絞  
候上減一等擬流原屬酌情量減究無律例可靠未  
可援爲定式今該省將成繼富擬以滿徒係擬定律  
辦理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高役毆死因瘋  
闖闖大堂之人

河撫 題焦登科毆死患瘋之荆黑兒一案嘉慶二

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題河南靈寶縣役焦登科踢斃荆黑兒一案朕  
詳加披閱荆黑兒瘋病復發赤身持棍跑入縣堂擊鼓  
跳舞焦登科衛萬林二人因係值堂皂役若不行攔阻  
或被闖入署內毆傷本官應得守衛不嚴之罪該役等  
向前攔阻因被荆黑兒持棍亂毆一同捕禦焦登科與荆  
脚向踢適傷荆黑兒心坎右乳傷重殞命焦登科與荆  
黑兒素不認識並非有心致死照共毆下手傷重律擬



以絞監候似覺過重著刑部詳查律例量爲輕減另行核議具奏欽此經部議將焦登科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衛萬林依手足毆人成傷律笞三十

河內司案

安徽司 此案張與淵因素不認識之王玉瘋病復

因瘋夜入拘執而殺仍應擬抵

發三更時至張與淵家從矮牆爬入院內張與淵同

雇工童鍾義聽聞點燈出看見院內站立一人張與

淵心生疑慮與童鍾義各用木棍鐵叉毆打致傷王

玉左膝等處一同扭住向問姓名來意不答隨用繩

將王玉兩手縛住拴在樹上復向盤問王玉仍不言

詔張興淵又用結繩麻繩疊毆其右肋右脇殞命該撫將張興淵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以滿徒等因咨部本部查毆死瘋發無知夜入家內之人必實係事在倉卒捕毆致斃方可照擅殺律擬徒若其人業已就縛輒復將其疊毆殞命則仍應予以絞抵向來辦理並無歧誤今王王因瘋發無知夜入該犯院內該犯等既將其捉獲捆縛何難辨認送究乃輒將其疊毆致死與倉卒毆斃者不同自應仍照共毆本律問擬該撫將該犯依夜無故入人家

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以滿徒殊未允協罪關生死  
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帖道光十一年說

有墳人追賊致  
賊犯跌足淹死

蘇撫咨潘阿多追賊王阿正失足落河身死一案  
此案潘阿多爲章順幅看管祖塋既有看守之責卽  
與事主無異該犯因夜間在附近田內看守稍未聽  
聞鋸樹聲響起身查看見王阿正將墳樹鋸斷肩負  
跑走卽上前追趕王阿正被追緊迫將樹擦棄沿河  
逃跑失足滾跌落河淹斃王阿正之死雖由自行失  
足推原其致死之由實因潘阿多之追捕事出登時  
情同手斃潘阿多合依因賊犯黑夜偷竊市野有人  
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董

阿喜目擊浮屍不卽報驗輒移他處以致漂流無著  
亦應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以致  
失屍律杖一百周阿保聽從幫移應減一等杖九十  
潘阿五章順幅等聞喊追至已在王阿正落河之後  
惟聽囑匿報與私和無異均應照私和人命律杖六  
十地保費雙喜不知移屍情事應與救阻不及之見  
證宋阿二均免置議等因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  
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律載  
因逃走捕者遂而殺之勿論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

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潘阿多看管章順嶼祖塋墳樹因王阿正攜帶鋸斧前往章順嶼祖墳用鋸將樹鋸斷正在肩樹回船適該犯聽聞鋸樹聲響見王阿正肩樹跑走上前追趕王阿正被追緊迫將樹擦棄沿河逃跑失足滾跌落河淹死該撫以王阿正之死雖由自行失足推原其致死之由實因潘阿多之追捕事出登時情同手斃將潘阿多依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毆打至死例擬以滿徒等因咨部查登時擅殺賊犯問擬滿徒之例係專指毆打至死者而言若

因追捕致賊犯落河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今澤  
阿多因見賊犯王阿正負樹跑走上前追趕致王阿

正被追失跌落河溺斃雖溺由於跌跌由於追在尋  
常鬪殺案中不能不坐以擬抵之罪而僅止向追並  
未向毆在事主捕賊案中似不似避科以致死之條  
蓋捕賊之時目擊賊人攜賊逃遁勢不能不直前擒  
捕是追逐原非得已跌溺實出不虞與因爭鬪而追  
逐致死應罪坐所由者不同若竟照毆打至死之例  
問擬滿徒則捕賊者俱罹汰剝勢必至觀望不前而

賊匪益得肆行無忌於弭盜安民之道殊有關係查  
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律得勿論雖事主捕賊與官  
司差人捕囚有別而情事不甚懸殊自可比照問擬  
潘阿多應比依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勿論律勿論  
以昭平允餘如所咨辦理再此等案件從前各省辦  
理亦未能盡一應通行各省嗣後有事主登時追捕  
賊犯致賊犯失跌落河溺斃或失跌致斃者均照此  
盡一辦理

道光十三年通行

直督 咨劉起等共毆無名賊人受傷身死一案緣

先毆重傷後復毆  
毆後仍應擬絞



賊死竊賊之例  
以倒地爲準但  
控倒地雖殺係  
登時亦應擬絞  
道光五年河南  
省請示案載殺  
死姦夫條

劉起與無名賊人素不認識道光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午後劉起虛掩街門與妻王氏同弟劉奉偕赴房  
後棗園打棗將晚時劉起先自回家見街門已開進  
內查看見兩賊正在屋內炕上行竊衣服劉起大聲  
吆喝一賊棄賊逃逸一賊手持皂布馬褂逃至院內  
未出街門經劉起追及順攜木杆毆傷賊人脊背倒  
地劉起喊嚷拿賊時劉奉亦從棗園回歸幫同劉起  
將賊人捉獲奪下馬褂究問姓名住址夥賊何人因  
其不語又將賊人拉至門外用繩拴於樹上劉奉即

持糞叉柄毆傷賊人左腳腕左肘肘左腳踝賊人求  
饒劉起又向究問姓名賊人仍不言語劉起復持木  
杆毆傷賊人右腳腕右後肋左右臂右胸臑右腳踝  
時有村人劉明劉幗林踵至詢悉前情囑勿再毆並  
將賊人解放賊人隨向劉明等磕頭道謝詎賊人傷  
重未能行走但稱脊背疼痛卽在劉起家場院草房  
內調養延至是月二十四日因傷殞命查無名賊人  
行竊劉起家衣服之處雖無生供可憑但當村人劉  
明等查詢竊情之時賊人並無異言且向劉明等磕

頭道謝卽此可爲行竊之明證惟查該賊人已就拘  
執之後被劉起劉奉所毆各傷均非致命又無重傷  
其未經倒地以前被劉起所毆脊背係屬致命該賊  
人生前又呼脊背疼痛其爲死於此傷無疑應以劉  
起當其重罪第查脊背一傷訊係毆於追捕之時並  
非毆於倒地之後應將劉起依事主因賊犯白日入  
人家內偷竊登時毆打至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劉  
奉依餘人例杖八十等因查例載事主因賊犯白日  
入人家內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

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等語誠以事主登時追捕毆打竊賊至死因其事在倉卒即時毆捕倒地之後及賊已就擒不復再毆方可依例擬徒若賊已倒地就獲儘可拘執送官輒復疊毆致死實屬擅行殺害故例應緣首罪有杖徒絞候之分引斷豈容牽混此案劉起因打棗回家見街門已開兩賊在屋行竊衣服剝起吆喝

一賊乘賊逃逸一賊逃至院內劉起追及順攜木杆  
毆傷賊人脊背倒地經伊弟劉奉幫同將賊捉獲追  
問姓名住址夥賊不語將賊拉至門外用麻繩拴於  
樹上劉奉持杖又柄毆傷賊人左腳腕等處劉起復  
持木杆毆傷右腳腕等處殞命該督以賊人已就拘  
執之後被劉起等所毆各傷均非致命又無重傷其  
未倒地以前被劉起所毆脊背係屬致命重傷將劉  
起擬徒等因查劉起將賊人毆跌之後與伊弟劉奉  
將其拴獲持械毆致死不但賊已倒地又係已就

拘執而殺且細核屍傷脊背雖係致命與右腳腕等處同一紫色長寬分數大畧相等而倒地後却有重傷之傷尤難定爲因脊傷重致斃該督遽將劉起依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擬徒是將已就拘執擅殺擬絞之案而援登時毆打至死之例不特易啟避就之端且滋先後移傷之弊罪關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至此等重傷在未倒地以前輕傷在倒地之後恐他省亦有似此之案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各省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

其毆賊犯死在  
未經倒地之傷

及已就拘執疊毆致死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卽應依  
例擬絞不得照登時毆打至死之例擬徒以昭平允  
而免輕縱道光十年通行

四川司 查例載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擄賊  
逃遁直前追捕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  
人杖八十若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者仍照擅殺  
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又上年本部通行內  
開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疊毆致死  
者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卽應依律擬絞不得照登時

毆打之例擬徒各等語此案姚勝舉因黑夜聽聞鄰人姚賢先家聲喊捉賊順攜木棍趕出曾捕見賊人搗賊逃即追上用棍毆傷賊人左肋因其拒捕復先後毆傷賊人左肋右太陽倒地時事主姚賢先與父姚海宜等趨至用繩將賊人拴樹亦用木扁擔毆傷賊人脊背等處殞命驗明賊人係死於姚勝舉所毆之傷第姚勝舉所毆左肋等處尙在未經倒地之先至賊人倒地之後係被姚海宜等拴樹其毆姚勝舉並未再毆應否照登時之例擬徒抑或即依捕賊



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毆斃致死無論傷痕先後輕重擬絞之處咨請部示查上年本部通行內稱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毆斃致死者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卽應依律擬絞係指下手傷重之人倒地後及已就拘執復疊毆致死而言原以杜奸徒挪移避就之端若下手傷重之人將賊犯毆跌倒地後不復動手餘人再行毆打並非該犯主使豈能將餘人輕傷致入正犯重罪自應依登時毆死之例問擬相應咨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毆死盜田園賊  
犯例有明文

貴州司 查例載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被事  
主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呈祥鄧得寬因郭占銀  
郭得先偷竊王宇家包穀並將看守之閔王氏王何  
氏毆傷逃逸王宇氣忿邀該犯等往拿送官因其不  
服拘拿王呈祥將郭占銀砍傷身死鄧得寬等將郭  
得先毆傷斃命郭得先身受各傷惟鄧得寬後毆致  
命額顙額角爲重應以擬抵王呈祥係王宇堂弟鄧  
得寬係在王宇家幫工均與事主無異該犯等各將

郭占銀郭得先父子毆斃實屬擅殺自應各科各罪  
查事主因賊犯偷竊田園穀麥毆打至死例有專條  
該撫將王呈祥鄧得寬依擅殺以鬪殺論其毆人致  
死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卽更正  
王呈祥鄧得寬均合依賊犯曠野盜田園穀麥被事  
主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照擅殺罪  
人律俱擬絞監候事結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死係行竊罪人秋審應入緩決王呈祥鄧得寬  
應准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死係罪人毋庸著追埋

事主砍死兇橫  
徒手拒捕之賊

葬銀兩再擅殺罪人與凡鬪不同並無原謀之例此

案王宇因郭占銀等偷伊包穀並將伊女伊媳毆傷

糾邀王呈祥將郭占銀等送官並無不合卽王呈祥

等將郭占銀等毆死尤非王宇意料所及該撫將王

宇依原謀量減疑徒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說帖

北撫 咨胡鎔等砍傷賊犯趙亞三身死審將胡鎔

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毆打至死例擬徒幫

毆之李清依餘人例杖八十本部以趙亞三行竊經

事主胡鎔喊同工人起捕趙亞三輒敢持刀拒捕迨

徒手毆死徒手  
而傷有據之賊

被李清將刀格落復揪住事主髮辮揜按不放情殊  
強橫未便依登時追捕致死例擬徒惟趙亞三之刀  
已被事主搶拾係屬徒手若照持仗格殺勿論亦與  
例意稍有未符應酌量問擬將胡銘改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李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道光二年案

浙撫 咨華用祿毆死無名竊賊一案此案華用祿  
因無名賊人護賊用拳毆傷該犯左額角等處復揪  
住髮辮往下揜按該犯情急用手抓傷賊人腎囊殞  
命宜賊犯持仗拒捕被事主格殺律得勿論如事主

徒手毆死徒手拒捕有據之賊犯雖例無勿論明文

但查本部辦理秋審凡擅殺罪人之案惟罪人持仗

拒捕有據一律擬列可矜比類參觀是事主毆死徒

手拒捕賊人只須事主被毆有傷卽應與格殺持仗

拒捕罪人之案一律擬以勿論今該撫將華用祿一

犯照黑夜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擬徒咨部誠如

鈞諭辦理殊失平允檢查五十二年該省咨葛奶義抓

傷徒手拒捕賊犯黃阿培腎囊身死將該犯照罪人

持仗拒捕格殺律勿論因其移屍照地界內有死人

彼來此往抵格  
而殺始得勿論

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咨部核覆在案此案華川祿興  
葛奶義成案相同自應改依格殺律勿論奉

批查得是照議改

嘉慶二年諭帖

奉天司 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者格殺勿論等語  
律稱格殺者蓋抵格之義必係死者拒毆捕人還抵  
彼來此往之際勢迫情急倉猝致斃者方得照律勿  
論若罪人雖持仗拒捕已被捕人格毆之後而罪人  
已經奔逃捕人又復趕向毆斃致斃者卽不在勿論  
之列此案以文發抵戮楊玉山身死傷由抵格自應

賊已奪獲賊已  
逃走事非倉猝

照律勿論至楊保子先用棒拒傷袁文發肋肘袁文  
發用刀抵戳咽喉維時楊保子並未復行拒毆袁文  
發又用刀向戳楊保子轉身致傷脊背倒地殞命死  
者轉身已無拒捕情形傷及脊背又非格毆所致與  
抵戳楊玉山情節迥不相同似難以一律格殺勿論  
戰  
等再四斟酌應將袁文發改依事主登時追捕毆  
死賊犯例擬徒

嘉慶五年說帖

江西司 查新例載事主因賊犯白日入人家內偷  
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



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若  
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毆致斃或  
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  
此案熊壁義因布褂曬晾院中旋即外出被不知姓  
名乞丐進內偷竊經伊堂兄熊壁傑撞見奪獲拳毆  
乞丐跑走適熊壁義外回熊壁傑告知情由熊壁義  
用擔毆傷其右前肋乞丐舉手格落熊壁義用左手  
拉其胸衣右腳踢傷其肚腹殞命前據該撫將熊壁  
義依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例

擬徒谷部經本部以乞丐被毆時祇係徒手格擔並無接奪回毆該犯亦未受傷則其拒捕之言尤難憑信且熊壁竊賊已奔獲賊經毆逐乃必欲尾追毆傷致死正與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脗合駁令研審另擬嗣據該撫以熊壁義外回甫當乞丐出門逃避一經聞知卽行追捕係在當時因乞丐轉身拒捕但傷其右前肋乞丐舉手將擔格落此卽因捕而拒較之束手就擒毫無格鬪者情形似不相同自難以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問擬仍照原擬滿徒復經本

部查毆死竊賊之例係指事主當時追捕事在倉猝而言如賊犯業已棄賊逃遁事已寢息事主事後詢知復行追捕毆斃者仍照律擬絞等因復行咨駁在案今據該撫咨稱此案乞丐所竊賊物由熊壁傑奪獲後始行逃避其時正值熊壁義走向聞竊追捕其事並未寢息若竟照擅殺例擬絞則熊壁義所捕之賊甫離盜所究與隔日不同而乞丐曾經舉手將格落亦非已就拘執及未經拒捕者可比且以追捕逃遁未遠之時非特不能援當時毆死擬徒之例並

不得照隔日毆死不服拘執之賊量從未滅似覺情  
輕法重將熊壁義比照白日入人家內偷竊事主當  
時追捕毆死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等因查人命不可輕縱擅殺不可不嚴故事  
主毆死竊賊在登時則尙可減徒以其時在倉猝有  
不及拘拿之勢故可量予原減若非登時毆死則時  
非倉猝不難拘執送官乃輒逞兇毆斃卽應科以擅  
殺絞候之罪是於懲警竊賊之中仍寓慎重人命之  
意定例有擬徒擬絞之分總以登時非登時爲斷至

嘉慶四年本部議覆福建巡撫趙黃亞仔毆死竊賊  
許興早案內奏請事主鄰佑於隔日毆死竊賊如已  
就拘執並未拒毆及拒捕而未成傷者均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如賊犯不服拘執及雖已就拘而拒  
捕成傷者事主鄰佑均於絞罪上減一等擬流嗣於  
本年纂修條例時本部詳細參酌因舊例擬徒擬絞  
情罪本有區分特未載明登時非登時之別恐引用  
不無參差至隔日毆死拒捕成傷之賊量減擬流不  
但非舊例所有且恐外省拘泥隔日二字遇有當日

而非登時毆死竊賊之案亦照登時擬徒或隔日被  
拒成傷卽准隨案擬流恐定例過輕轉易啟事主人  
等逞兇毆害之弊復經據實奏明更正請添明事主  
但係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事後  
毆打致死卽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並將原奏內  
隔日毆死拒捕成傷擬流一條全行節刪今熊璧義  
被竊衣物經伊堂兄熊璧傑奪獲拳毆竊賊業已受  
傷逃跑是其事業已寢息該犯外回聞知復行追毆  
致斃實係事後毆打並非登時追捕應仍照例擬以

絞候該撫以熊壁義所捕之賊甫離盜所事未寢息將熊壁義比例加等擬流核與新例不符罪關生死出入應令按例另擬具題

嘉慶六年說帖

浙撫 咨翁六狗黑夜毆死竊賊嚴錫幅一案

職等

黑夜偷竊將外樹聚登時毆死

查竊盜殺傷之案總視其人之是否實犯竊盜與准竊盜爲斷實犯竊盜者竊盜之罪重則拒捕之罪亦重准竊盜者竊盜之罪輕故拒捕之罪亦輕竊盜拒捕之罪重則事主殺傷之罪即可從輕竊盜拒捕之罪輕則事主殺傷之罪不得不重情有區分故罪有

等差如盜田野穀麥蔬果等類爲物甚微擅食者律以坐贓論止徒一年盜者律亦准竊盜論免刺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另立盜田野穀麥一門不與竊盜同例此等賊犯如拒捕刃傷事主只應於本罪上加二等卽臨時盜所拒殺事主亦只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斬候不與實犯竊盜同科斬決絞候反是而推則事主捕殺盜穀麥蔬果之賊卽應無論是否登時概照擅殺罪人例絞候方爲平允惟夜無故入人家門內例載事主殺賊二條一言黑夜偷竊而不及穀麥蔬



果一言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等類而不及黑夜歷  
來遇有黑夜盜田園穀麥蔬果被事主捕殺之案悉  
牽引黑夜偷竊之例以是否登時分別徒絞竟有盜  
一穗一果之微因其殺在登時卽與殺死實犯竊盜  
之人同擬城旦辦理殊未允協第例無明條檢查成  
案尙多畫一竟難忽議更張此案翁六狗囚嚴錫幅  
於三更時竊伊牆外樹架該犯出見追捕登時棍毆  
斃命該省將該犯依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毆打至死  
例擬徒似亦只可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黑夜偷竊門外  
樹木登時毆死

河南司 查例載黑夜偷竊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  
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細釋例  
意以黑夜在外偷竊與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事  
主皆知其爲竊賊而毆死賊人究與毆死平人有別  
故僅擬滿徒實事主正以做盜賊也例內黑夜偷竊  
是夜而不入人家者白日入人家內竊取財物是入  
人家而非黑夜者原屬兩項分晰甚明此案張體道  
當場毆死門外竊賊柳二身死之處事在半夜並非  
白日一人上樹折枝數人在地接收非順便摘取蔬

黑夜偷竊地內  
稗拘盜時毆死

果可比既非捆縛毆亦非事隔多日該撫援例登  
覆仍擬杖徒似可毋庸議駁

乾隆四十九年說帖

奉尹題喬玉德砍死謝魁一案查例載事主因賊

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

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事後毆打至死者擬絞監候又鄰佑人

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登

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賊犯已被毆跌倒

地及已就拘獲復疊毆致斃者擬絞監候又賊犯贖

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  
是否登時擬絞監候各等語是例內將賊犯黑夜偷  
竊一語冠於諸條之首凡遇毆死黑夜偷竊之賊無  
論係家內院內財物或係田園穀麥事主鄰佑俱應  
分別登時事後按例問擬又慮外省引用或至牽混  
其於家內院內以及市野有人看守各項俱加以白  
日字樣分別是否登時事後問擬徒絞又恐引用仍  
未明晰復設立白日偷竊田園穀麥不問是否登時

擬絞專條例文分晰甚明引斷自無錯誤今該府尹

黑夜偷竊屋旁  
園菜並非曠野  
白日可比事注  
殺賊既分別是  
否登時擬以徒  
絞則賊犯拒捕  
卽應分別是否  
盜所爲斷案載  
強盜係奉天吳  
克九

以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捕毆至死擬徒條下並未指

明黑夜盜田園穀麥被毆至死亦擬徒杖之文賊犯

白日盜田園穀麥事主毆打至死擬絞條下亦未指

明非白日不用此例等語是該府尹並未將此條全

例詳細參核以致引斷失據所有該府尹聲請將例

文添註之處應毋庸議

稿

尾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

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賊

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擬絞

監候各等語是毆死盜田園穀麥賊犯擬絞之例係

專指白日偷竊者而言若黑夜偷竊則不論所偷何物但係登時毆斃卽照例擬徒例文各有專條引斷不容牽混此案喬玉德因謝魁偷伊地內稗捆持刀追捕謝魁將稗捆丟下回身站立該犯疑欲拒捕用刀迎砍致傷謝魁胸膛殞命查謝魁於一更後至喬玉德地內偷竊稗捆時當黑夜並非白日該犯喬玉德登時追捕將其砍傷斃命正與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擬徒之例相符今該府尹以黑夜偷竊之案援引白日捕賊之條而又將白日

二字節刪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另行按例

妥擬具題

嘉慶十三年說帖

南撫 咨趙中魁毆死竊賊蔣榮一案該省將趙中

魁依例擬徒奉

諭交館查核經職等以趙中魁毆斃蔣榮時當黑夜專

在登時問擬滿徒與例相符議請照覆奉

批山內柴薪似與有人看守財物不同細查例案爲安

職等伏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市野

偷竊有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其

黑夜偷竊山內  
柴薪登時毆死

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  
否登時擬絞監候等語是毆死竊賊分別擬徒擬絞  
總以是否黑夜白日爲斷如在黑夜無論其所偷之  
物有無看守殺係登時罪止城且若係白日則偷竊  
有人看守之物始擬滿徒偷竊無人看守之物罪擬  
絞候故例凡黑夜則統言偷竊凡白日則分有無看  
守歷來遵辦並無歧誤此案已死蔣榮黑夜偷竊楊  
文暢山內柴薪該犯趙中魁係楊文暢雇工例有應  
捕之責見而追捕用棍毆傷致斃實係黑夜登時例



止滿徒尙無錯誤應仍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黑夜偷竊屋後  
竹枝共毆致斃

川督 咨張德雄毆死竊賊李添貴一案此案李添  
貴黑夜行竊事主張德雄聽聞犬吠同兄張德英出  
捕見李添貴正在屋後偷砍竹枝張德雄用木棒毆  
傷其顛門張德英亦用木棒毆傷其左肱肘李添貴  
跑走張德雄追捕又用本棒連毆其頂心偏右倒地  
殞命查李添貴被毆各傷俱在行竊及跑走之際張  
德雄並無倒地疊毆及已就拘獲輒復致斃情事該  
省將張德雄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

黑夜偷竊塘魚  
相傷潰爛身死

黑早偷樹既能  
看見難作晝夜

打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張德英依餘人律擬杖八十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設帖

廣西撫 咨雷在喜因王七黃夜潛赴伊塘內竊魚驚覺起捕與雷在配等將王七兩手肫厥捆縛致王七因傷潰爛身死雷在喜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廣西司案

貴州司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

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賊犯曠野白日盜田

園柴草木石被事主毆打至死擬絞監候各等語是  
毆死盜田園木石賊犯擬絞之例係專指白日而言  
若時當黑夜殺係登時追捕則無論所偷何物事主  
罪止擬徒條例分晰甚明引斷不容牽混此案陳昌  
倫於黑早聽聞犬吠攜鏢出探見後山有人在彼拖  
樹追往喊拿趕戮致傷賊人何現遠腰眼旋即殞命  
該撫將陳昌倫依賊犯曠野盜柴草木石被事主毆  
打致死例擬絞監候查陳昌倫追捕殺死賊人何現  
遠之時既能見人偷樹則非昏夜可知今該撫訊取

各犯供詞俱稱時在黑早人尙未起是黑夜白日介  
在兩歧且既科陳昌倫以白日殺賊疑絞之例又刪  
去例內白日二字供情既未確切例文又經節刪罪  
關生死出入應令再行研訊明確按律妥擬

嘉慶十二年說帖

白日偷竊有無  
有守分別徒絞

貴撫 照黎卜其毆傷竊賊李士貴身死一案查例  
賊事主因賊犯白日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  
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曠野白日偷竊  
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查同是事主毆死賊犯而  
罪名有徒絞之殊詳釋例文總以器物之有無看守  
爲斷而有無看守又以所在之是否曠野爲準故同  
一在野之物而於有人看守條內併稱市野於無人  
看守條內則稱曠野可見曠野二字原指地本空曠  
遠隔人烟之所而言若舍前屋後聲息相聞卽屬有  
人看守條內所稱之野而非無人看守條內之曠野  
矣讞獄者自當剖晰例文援情科斷此案黎下其將  
雞隻白日豎放屋後李工貴走至攫雞一隻跑走黎

卜其聽聞雞叫出看起向奪雞李士貴護賊不放黎  
卜其順拾木棍毆傷其右胳膊李士貴仍行拿住不  
放黎卜其復用木棍毆傷李士貴額門殞命該撫將  
黎卜其復用犯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  
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黎卜其將雞隻養放屋後  
當李士貴偷竊之時該犯卽聽聞出看是雞隻養放  
屋後並非曠野聞聲出視雞謂無人其趕向李士貴  
奪雞因其護賊不放用棍連毆兩傷致斃時維頃刻

登時戮傷死在  
他處仍應擬徒

殺在登時正與賊犯白日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

登時追捕毆打至死擬從之例相符今該撫將黎卜

其依賊犯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

例擬絞監候是將市野之案而引曠野之條實屬錯

誤應令該撫詳釋律例另行悉心妥議具題

嘉慶二十一年案

奉尹 咨張亮戮死竊賊李八一案此案張亮因李

八寅夜至伊家內行竊撥門進屋張亮聞響攜刀出

捕戮傷李八小腹李八未敢聲喊負痛逃至伊族嫂

李劉氏家臥炕將行竊被戮緣山告知張亮追至李

事主事後殺賊  
應引事後之例

劉氏門首見賊已進內定係院內之人遂進內言明  
前情而回李八旋即因傷殞命查李八雖死在李劉  
氏家其因竊被戮業於生前已向李劉氏告知供證  
確鑿張亮因李八負夜偷竊登時戮斃該省將張亮  
依例擬徒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設帖

雲南司 此案周發湛於上年二月十三日夜被竊  
十五日夜在段孺家搜獲原賊將段孺拴繫十六日  
送官行至中途因其聲言報警將其燒斃該省援引  
鄰佑人等毆死竊賊之例擬以絞候因屬錯誤該司



所改賊犯已被毆跌倒地輒復疊毆致斃之例係指  
登時毆死賊犯而言今周發湛被竊已越三日將賊  
犯燒斃係屬事後致死應改照事主因賊犯偷竊財  
物事後毆打致死者照擅殺罪人擬絞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說帖

黑夜偷禾遺賊  
後又毆死

盛京刑部 題鄭琴因黃參於黑夜偷竊伊場園稗子  
被該犯拿獲嗾斥黃參將原贓送避而散次日該犯  
路遇黃參仍斥其行竊之非黃參不服用木棒向毆  
該犯奪過木棒適該犯之子走至各用木棒將其毆

傷身死該省將鄭琴改依其律擬絞監候經本部以黃參黑夜偷竊係屬有罪之人該犯於事後將其毆斃自應以擅殺科斷將鄭琴改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事後毆打至死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案

宋詐不道黑夜  
竊猪登時戮斃

南撫一咨雷昌仁戮死廖錦書一案職等詳核案情

雷昌仁將父棺安葬祖墳右邊有伊族人雷文賢之妻兄廖錦書查知欲圖藉詐時雷文賢外出廖錦書商令雷文賢之妻雷廖氏捏指雷昌仁騎埋祖墳出

向理論雷廖氏因係婦女不便出諭廖錦書遂帶同  
雷文賢之子雷一保投族雷光輝指稱雷昌仁騎尋  
祖墳欲令出錢祭謝雷昌仁不依廖錦書因索詐未  
遂邀約廖清奇等同往牽猪洩忿許俟賣錢分用於  
三更時同抵雷昌仁門首廖清奇等在外等候廖錦  
書一人從牆缺進內赴猪圈內捉猪時雷昌仁因犬  
吠驚醒心疑有賊因臥房窗洞與猪圈相連由窗洞  
窺視見猪圈內有人捉猪疑係賊人順取防夜鐵鎗  
從窗洞往下戳去致傷廖錦書右腮腋斜入咽喉廖

錦書轉身欲走雷昌仁復用鎗向穢致傷身死查原  
錦書索詐不遂糾衆夤夜進內捉猪係圖賣錢卽與  
竊盜無異雷昌仁山窗洞用鎗向穢適傷致斃係屬  
登時該省將該犯依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毆死例  
擬徒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終